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兽医局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机构职能

工作动态

政策解读

行政审批

应急管理

征求意见

绩效管理

兽医医政

兽医科技与标准

兽医国际合作

动物疫病防控

兽医卫生监督

兽药管理

屠宰行业管理

当前位置：首页 > 机构 > 兽医局 > 兽药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638号

时间：2018-01-12

文章来源：农业部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为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我部组织对喹乙醇预混剂、氨苯胂酸预混剂、洛克沙肿预混剂3种兽药产品开展了风险评估和安全再评价。评价认为喹乙醇、氨苯胂酸、洛克沙肿等3种兽药的原料药及各种制剂可能对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存在风险隐患。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我部决定停止在食品动物中使用喹乙醇、氨苯胂酸、洛克沙肿等3种兽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我部停止受理喹乙醇、氨苯胂酸、洛克沙肿等3种兽药的原料药及各种制剂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申请。

二、自2018年5月1日起，停止生产喹乙醇、氨苯胂酸、洛克沙肿等3种兽药的原料药及各种制剂，相关企业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同时注销。2018年4月30日前生产的产品，可在2019年4月30日前流通使用。

三、自2019年5月1日起，停止经营、使用喹乙醇、氨苯胂酸、洛克沙肿等3种兽药的原料药及各种制剂。

农业部

2018年1月11日

附件下载： 农业部公告2638 () .CEB

机关子站 ▲

直属单位网站 ▲



国务院各部门网站 ▲

地方农业管理部门网站 ▲

关于我们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旧版网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承办单位：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bm21000007 京ICP备05039419号 最佳浏览器模式：1024*768分辨率

网站保留所有权，未经许可不得复制、镜像